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安国俊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不能现场出席	独立董事董朋方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中绒	股票代码	0009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暂由公司董事长战英杰女士代行董秘职责	徐金叶	
办公地址	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传真	0951-4519290	0951-4519290	
电话	0951-4038950	0951-4038950 转 8934	
电子信箱	office@zhongyincashmere.com	xujy@zhongyincashme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以天然动、植物纤维为主要原材料，制成品涵盖纱线、面料、成衣、服饰等针织及梭织产品，包括各类精纺、粗纺纺织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796,575,173.98	3,312,468,804.80	-15.57%	3,177,116,87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62,203.76	-1,060,214,058.73	104.52%	-874,357,18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874,197.48	-1,083,084,339.82	34.00%	-889,614,28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35,004.31	116,819,990.53	-143.86%	-196,199,54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0.5874	104.53%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0.5874	104.53%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44.42%	46.95%	-26.5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12,156,319,654.59	11,608,407,736.13	4.72%	13,114,078,88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961,098.75	1,870,535,413.35	1.95%	2,916,863,928.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1,189,357.41	437,647,331.69	930,179,615.02	1,147,558,86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21,877.15	-161,304,265.42	-74,773,039.42	432,961,38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177,140.16	-166,373,416.15	-75,607,824.10	-312,715,81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87,393.17	-33,860,069.07	-150,573,517.50	90,562,679.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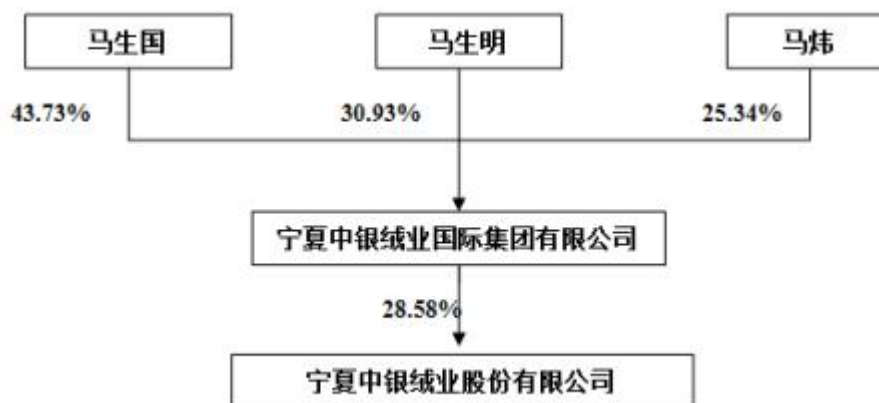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8%	515,940,444	0	质押	515,940,000
					冻结	102,100,000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4%	360,00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48,666,748	0		
赵明海	境内自然人	0.56%	10,160,700	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 100 号)	其他	0.49%	8,800,000	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35%	6,302,780	0		
邱静	境内自然人	0.30%	5,352,100	0		
陈国林	境内自然人	0.28%	5,115,500	0		
诸爱红	境内自然人	0.28%	5,081,458	0		
范小林	境内自然人	0.28%	5,077,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巩固中绒集团对中银绒业的控制权。本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两年,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7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中绒集团与恒天聚信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3、其余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均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由于国内外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原材料、动能环保、劳动力等成本上升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和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洗绒	42,771,784.72	60,170,390.14	-40.68%	-85.68%	-79.11%	-44.25%
无毛绒	18,413,557.65	16,089,574.66	12.62%	-38.15%	-42.96%	7.36%
绒条	40,028,369.09	34,588,859.21	13.59%	1,623.85%	1,478.62%	7.95%
羊绒纱	770,847,489.55	658,906,593.05	14.52%	19.76%	14.58%	3.86%
服饰及制品	1,046,632,439.34	901,727,162.89	13.84%	-36.79%	-37.79%	1.39%
其他非羊绒服装	814,308,210.71	765,295,491.73	6.02%	33.62%	47.55%	-8.87%

加工费	48,945,912.99	64,753,878.49	-32.30%	125.84%	209.94%	-35.90%
其他	14,627,409.94	10,692,160.42	26.90%	-71.40%	-75.72%	13.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9,657.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57%；营业成本251,222.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16%，主营业务毛利率10.17%，较上年同期下降1.48%，利润总额8895.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96.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52%。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生产成本逐年上涨导致部分客户将订单转移至东南亚等低成本国家所致。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为随着收入的减少而减少，但由于2017年国内外羊绒产品市场还处于低迷状态，成本下降低于收入下降比例，导致2017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期上涨幅度较大，主要为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导致部分上期列式营业外收支科目的项目本期列式于营业利润组成项目，本报告期收到财政补助较大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84.31万元。

报告期销售费用14,965.74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7.42%，主要为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变动销售费用降低所致；管理费用17,290.12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3.83%，主要为本期财务顾问费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上期调整固定资产转固时点补提固定资产折旧较多所致；本报告期财务费用53,694.5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6.87%，主要为归还了部分到期贷款减少相应利息和汇兑损失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总额1,215,631.97万元，较期初增加4.7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90,696.11万元，较期初增加1.95%，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扭亏为盈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为盈利，但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保留事项未消除以前公司股票仍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4、变更日期：

相关政策的法定要求变更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将新设立的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